logo**大甲區農會網路銀行服務申請暨約定書**

戶 名： 身分證字號：

茲為辦理網路銀行業務，申請人同意遵守背面「網路銀行服務契約」所載約定條款，另約定事項如次：

一、**網路銀行服務**：【F4800交易】

(一)□申請網路銀行查詢。

電子信箱地址： 【F5000交易】

(二)□申請使用者代號及密碼變更。

(三)□終止網路銀行服務。

(四)□申請 □取消 線上約定轉入帳號服務。

二、**網路銀行SSL轉帳約定服務**：【F4801交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轉出帳號： |  |  |  |  |  |  |  |  |  |  |  |  |  |  |

(轉出帳號務必填寫)

(一)□申請網路銀行SSL轉帳服務。(二)□終止網路銀行SSL轉帳服務。(三)□約定轉入帳戶異動【F4600交易】。

上述轉出帳號之約定轉入帳號如下：

(勾選申請及約定轉入帳戶異動者須填寫約定轉入帳號，請覆實填寫，本會不負審核之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勾選 | | 行庫代碼 | 約定轉入帳號 | 戶名 | 編號 | 勾選 | | 行庫代碼 | 約定轉入帳號 |
| 申請 | 註銷 | 申請 | 註銷 |
| 1 | □ | □ |  |  |  | 14 | □ | □ |  |  |
| 2 | □ | □ |  |  |  | 15 | □ | □ |  |  |
| 3 | □ | □ |  |  |  | 16 | □ | □ |  |  |
| 4 | □ | □ |  |  |  | 17 | □ | □ |  |  |
| 5 | □ | □ |  |  |  | 18 | □ | □ |  |  |
| 申請上列啟用　　　個帳號，註銷　　　個帳號  【每一轉出帳戶(SSL及晶片金融卡約定轉帳併計)至多可設定二十五戶轉入帳戶】 | | | | | | | | | | |

(四) □轉出帳號限額申請【F4700交易】(本項未約定者其限額依本會轉帳服務金額限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轉出帳號： |  |  |  |  |  |  |  |  |  |  |  |  |  |  |

之約定轉出限額如下：

單筆限額： 元，每日累計限額： 元

三、**下列兩項請務必擇一勾選：**

**□申請人已於簽訂本申請書及約定書時審閱所附契約全部內容。**

**□申請人聲明已於民國　　　年　　月　　日事先攜回審閱(合理審閱期至少5日)本約定書(含約定條款)全部內容，且已充分暸解並同意簽章於後。**

**+**

密碼單領取簽收：

(請蓋原留印鑑)

此致 大甲區農會

存戶(申請人)： (請簽名並蓋原留印鑑)

驗印： 經辦： 核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一 | □經判斷無詐騙之虞者。(得免填寫二、三項) | |
| 二 | 1.請問您是否認識約定帳戶的受款人? □是 □否  2.請問您申請約定帳戶的目的? □正常 □異常  3.其他。 □正常 □異常 | 經研判客戶顯屬遭詐騙者，請撥打「165」或0800-777-165警政署防範詐騙專線或逕向「110」報案。 |
| 三 | 有下列情形者，請委婉說明並請客戶簽名：  □客戶拒絕回答  □第二項問題有異常情況，請客戶確認與詐騙等情形無關 | **客戶簽名：** |
| □客戶拒絕簽名 |

第一條 農會資訊

一、農會名稱： 臺中市大甲區農會

二、申訴及客服專線： 04-26863990

三、網路銀行登入網址： https://ebank.naffic.org.tw/ibank/

四、地址： 臺中市大甲區朝陽里文武路10號

五、傳真號碼： 04-26863999

六、農會電子信箱： tcfarm@tachia.org.tw

第二條 契約之適用範圍

本契約係個人網路銀行業務服務之一般性共同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契約之約定。

個別契約不得牴觸本契約。但個別契約對申請人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本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

第三條 名詞定義

一、「網路銀行業務」：指申請人端電腦經由網路與農會電腦連線，無須親赴農會櫃台，即可直接取得農會所提供之各項金融服務。

二、「電子文件」：指農會或申請人經由網路連線傳遞之文字、聲音、圖片、影像、符號或其他資料，以電子或其他以人之知覺無法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足以表示其用意之紀錄，而供電子處理之用者。

三、「數位簽章」：指將電子文件以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式運算為一定長度之數位資料，以簽署人之私密金鑰對其加密，形成電子簽章，並得以公開金鑰加以驗證者。

四、「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五、「私密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由簽署人保有，用以製作數位簽章者。

六、「公開金鑰」：係指具有配對關係之數位資料中，對外公開，用以驗證數位簽章者。

第四條 網頁之確認

申請人使用網路銀行前，請先確認網路銀行正確之網址，才使用網路銀行服務；如有疑問，請電客服電話詢問。

農會應以一般民眾得認知之方式，告知申請人網路銀行應用環境之風險。

農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隨時維護網站的正確性與安全性，並隨時注意有無偽造之網頁，以避免申請人之權益受損。

第五條 服務項目

提供申請人存款帳戶、貸款帳戶等各項業務查詢，網路銀行申請使用、停用、重啟使用，均須持證件，印鑑親洽櫃台辦理。

第六條 連線所使用之網路

農會及申請人同意使用網路進行電子文件傳送及接收。

農會及申請人應分別就各項權利義務關係與各該網路業者簽訂網路服務契約，並各自負擔網路使用之費用。

第七條 電子文件之接收與回應(本會尚未提供本項服務)

農會接收含數位簽章或經農會及申請人同意用以辨識身分之電子文件後，除查詢之事項外，農會應提供該交易電子文件中重要資訊之網頁供申請人再次確認後，即時進行檢核及處理，並將檢核及處理結果，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申請人。

農會或申請人接收來自對方任何電子文件，若無法辨識其身分或內容時，視為自始未傳送。但農會可確定申請人身分時，應立即將內容無法辨識之事實，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申請人。

第八條 電子文件之不執行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農會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文件：

一、有具體理由懷疑電子文件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者。

二、農會依據電子文件處理，將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三、農會因申請人之原因而無法於帳戶扣取申請人所應支付之費用者。

農會不執行前項電子文件者，應同時將不執行之理由及情形，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受通知後得以雙方約定方式向農會確認。

第九條 電子文件交換作業時限(本會尚未提供本項服務)

電子文件係由農會電腦自動處理，申請人發出電子文件，經申請人依第七條第一項農會提供之再確認機制確定其內容正確性後，傳送至農會後即不得撤回。但未到期之預約交易在農會規定之期限內，得撤回、修改。

若電子文件經由網路傳送至農會後，於農會電腦自動處理中已逾農會軋帳時間時**，**農會應即以電子文件通知申請人，該筆交易將改於次一營業日處理或依其他約定方式處理。

第二項之調整如係調高者，農會應於網頁上提供申請人表達是否同意費用調高之選項。申請人未於調整生效日前表示同意者，農會將於調整生效日起暫停申請人使用網路銀行一部或全部之服務。申請人於調整生效日後，同意費用調整者，農會應立即恢復網路銀行契約相關服務。

前項農會之公告及通知應於調整生效六十日前為之，且調整生效日不得早於公告及通知後次一年度之起日。

第十條 費用

申請人自使用本契約服務之日起，依約定收費標準繳納服務費、手續費及郵電費，並授權農會自申請人之帳戶內自動扣繳；如未記載者，農會不得收取。

前項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調整者，農會應於農會網站之明顯處公告其內容，並以雙方約定之方式使申請人得知（以下稱通知）調整之內容。

第十一條 申請人軟硬體安裝與風險

申請人申請使用本契約之服務項目，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安全相

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第一項軟硬體設備及相關文件如係由農會所提供，農會僅同意申請人於約定服務範圍內使

用，不得將之轉讓、轉借或以任何方式交付第三人。農會並應於網站及所提供軟硬體之包裝

上載明進行本服務之最低軟硬體需求，且負擔所提供軟硬體之風險。

申請人於契約終止時，如農會要求返還前項之相關設備，應以契約特別約定者為限。

第十二條 申請人連線與責任

農會與申請人有特別約定者，必須為必要之測試後，始得連線。

申請人對農會所提供之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及其它足以識別身分之工具，應負保管之責。

申請人輸入前項密碼連續錯誤達**三次以上**時，農會電腦即自動停止申請人使用本契約之服務。申請人如擬恢復使用，應依約定辦理相關手續。

第十三條 交易核對(本會尚未提供本項服務)

農會於每筆交易指示處理完畢後，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申請人，申請人應核對其結果有無錯誤。如有不符，應於使用完成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農會查明。

農會應於每月對申請人以雙方約定方式寄送上月之交易對帳單（該月無交易時不寄）。申請人核對後如認為交易對帳單所載事項有錯誤時，應於收受之日起**四十五**日內，以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農會查明。

農會對於申請人之通知，應即進行調查，並於通知到達農會之日起**三十**日內，將調查之情形或結果以書面方式覆知申請人。

第十四條 電子文件錯誤之處理(本會尚未提供本項服務)

申請人利用本契約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如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農會應協助申請人更正，並提供其他必要之協助。

前項服務因可歸責於農會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農會應於知悉時，立即更正，並同時以電子文件或雙方約定之方式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利用本契約之服務，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而發生錯誤時，倘屬申請人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申請人通知農會，農會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一、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二、通知轉入行協助處理。

三、回報處理情形。

第十五條 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

農會及申請人應確保所傳送至對方之電子文件均經合法授權。

農會或申請人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應立即以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

農會接受前項通知前，對第三人使用該服務已發生之效力，由農會負責。但有下列任一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農會能證明申請人有故意或過失。

二、農會依雙方約定方式通知交易核對資料或帳單後超過四十五日。惟申請人有特殊事由（

如長途旅行、住院等）致無法通知者，以該特殊事由結束日起算四十五日，但農會有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針對第二項冒用、盜用事實調查所生之鑑識費用由農會負擔。

第十六條 資訊系統安全

農會及申請人應各自確保所使用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止非法入侵、取得、竄改、毀損業務紀錄或申請人個人資料。

第三人破解農會資訊系統之保護措施或利用資訊系統之漏洞爭議，由農會就該事實不存在負舉證責任。

第三人入侵農會資訊系統對申請人所造成之損害，由農會負擔。

第十七條 保密義務

除其他法律規定外，農會應確保所交換之電子文件因使用或執行本契約服務而取得申請人之資料，不洩漏予第三人，亦不可使用於與本契約無關之目的，且於經申請人同意告知第三人時，應使第三人負本條之保密義務。

前項第三人如不遵守此保密義務者，視為本人義務之違反。

第十八條 損害賠償責任

農會及申請人同意依本契約傳送或接收電子文件，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一方之事由，致有遲延、遺漏或錯誤之情事，而致他方當事人受有損害時，該當事人應就他方所生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十九條 紀錄保存

農會及申請人應保存所有交易指示類電子文件紀錄，並應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

農會對前項紀錄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為五年以上，但其他法令有較長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十條 電子文件之效力

農會及申請人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契約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但法令另有排除適用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申請人終止契約

申請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但應親自、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辦理。

第二十二條 農會終止契約

農會終止本契約時，須於終止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農會得隨時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申請人終止本契約：

一、申請人未經農會同意，擅自將契約之權利或義務轉讓第三人者。

二、申請人依破產法聲請宣告破產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清算程序者。

三、申請人違反本契約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之規定者。

四、申請人違反本契約之其他約定，經催告改善或限期請求履行未果者。

第二十三條 契約修訂

本契約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農會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申請人後，申請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但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通知申請人，並於該書面或雙方約定方式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申請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申請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申請人如有異議，應於前項得異議時間內通知農會終止契約：。

一、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密碼、憑證、私密金鑰，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農會或申請人通知他方之方式。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第二十四條 文書送達

申請人同意以契約中載明之地址為相關文書之送達處所，倘申請人之地址變更，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農會，並同意改依變更後之地址為送達處所；如申請人未以書面或依約定方式通知變更地址時，農會仍以契約中申請人載明之地址或最後通知農會之地址為送達處所。

第二十五條 法令適用

本契約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律。

第二十六條 法院管轄

因本契約而涉訟者，農會及申請人同意以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七條 標題

本契約各條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設，不影響契約有關條款之解釋、說明及瞭解。

第二十八條 契約分存

本契約壹式貳份，由農會及申請人各執壹份為憑。